

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試場規範

- 一、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；考生因忘帶證件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：
 - (一)筆試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- (二)口試應依照口試順序表入場，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，不得入內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入座，並檢查答案本之准考證號是否正確，如有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，而需更換，因而損及考生權益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，違者一律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(一)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考。
 - (二)與其他考生互換座位或答案本。
 - (三)考試開始後與其他考生相互交談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，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，或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。
 - (四)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- (五)故意不繳交答案本。
 - (六)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本後仍逗留試場擾亂秩序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、吃檳榔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外，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必須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若將非考試必需用品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或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。
- 七、考生不按規定作答、拆開或毀損答案本、彌封、浮籤、座號、條碼，或在答案本書寫姓名、座號、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或自備稿紙書寫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八、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九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待監試人員收取答案本後方能離場，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，應將答案本、試題本併監試人員驗收，准考證交監考人員核章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一、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本規範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